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2013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400 號
112年5月25日

主旨：檢送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第74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B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執行旨揭法條所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規定，訂定「受聘僱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認定基準」，並廢止該部107年6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159號令。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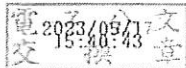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0597B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4000597B_doc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第74條
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2/05/17



1120137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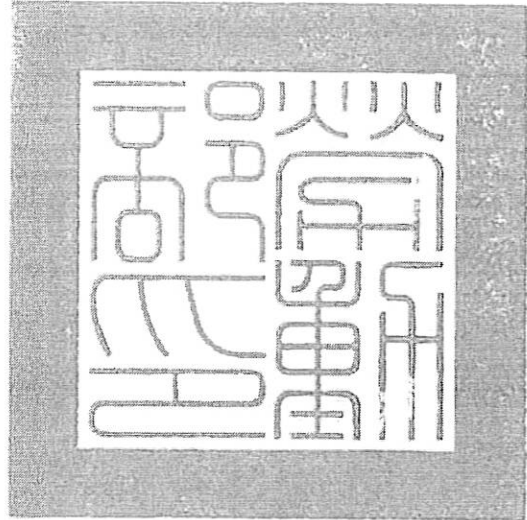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其認定基準如附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六一五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佖 代行